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璋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吳俊璋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兆宇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世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俊璋清償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仲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